

证券代码：831409

证券简称：华油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 B 写 501 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仅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上午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409	华油科技	2026年5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拟聘请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	√
7	《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提名曾闽山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提名吴伟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10	《关于提名林爱民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提名魏琳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12	《关于提名薄南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提名赵淑艳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4	《关于提名单小梵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和《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

份证办理登记。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5日09时到17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10-82608424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

代表人签字)。